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重发。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4336 *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 主席宣布, 亚洲国家已提名范光孝先生(越南)担任报告员一职。
2. 范光孝先生(越南)以鼓掌方式当选为报告员。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66/749 和 A/67/290)

3. Crilchuk 先生(阿根廷)说, 联合国的能力建设活动对于加强法治至关重要。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如此, 在这种局势中应优先考虑加强国内司法和执法系统。会员国可以通过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法治目标与安理会的工作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并已反映在其任务规定中。
4. 其次, 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至关重要。幸运的是, 国际社会已经摒弃通过大赦将问责搁置一旁的“要正义还是要和平”的范式, 转而确认, 正义与和平是相容而互补的目标。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以来,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在令人吃惊的短时间内建立了一个常设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使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2010 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取得了显著成效。阿根廷积极寻求批准该次会议通过的修正案, 这是阿根廷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专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之一。然而, 根据补充性原则, 法院是内部司法的补充, 但不能代替内部司法。阿根廷代表团还要强调在制订与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支柱的了解真相的权利、诉诸司法的权利和确保不再发生有关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任命一名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5. 法治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是和平解决争端, 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其他一些此类国际法庭也构成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制度的一部分, 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 阿根廷已接受了该法庭的管辖权。然

而, 《宣言》中还提到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包括秘书长的斡旋。但是这就要求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呼吁它们进行谈判时作出真诚回应, 第三方也应避免作出妨碍和平解决的行为。

6. 阿根廷积极支持了加强民主秩序的区域机制的建立, 并继续致力于法治、宪政秩序、社会和平以及充分尊重人权。

7. Kramberger Mendek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表明国际社会对法治的坚定承诺。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有关法治的全面讨论, 并期待着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在协调与法治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斯洛文尼亚特别重视联合国各有关行为体之间合作的加强, 并赞扬法治股在这方面不可或缺的工作。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公平和明确的制裁制度维护法治方面的重要工作, 在这方面,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在制裁制度方面所做工作。

8. 显然, 预防大规模暴行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值得注意。国际刑事法庭, 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 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 并向法院提供合作。斯洛文尼亚已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和战争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纳入其国内立法, 并已启动了批准进程。然而, 由于对国际罪行的起诉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还必须加强各国之间包括引渡在内的司法协助法律框架。

9. 预防是首要关注问题, 也是需要共同承担责任, 即保护责任的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 即需要更多开展对话, 以落实责任, 并有效地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斯洛文尼亚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倡议是召集由有共同想法的国家组成的一个政府间论坛, 以提出新的预防工具和更快速有效地应对灭绝种族行为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的机制。

10. **Tijerino 女士** (尼加拉瓜) 说, 尼加拉瓜在其作为一个民主国家的整个历史中始终坚持法治, 并表明了其保护公民的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承诺, 重点特别是人权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同样, 尼加拉瓜还致力于加强国际法治, 为此, 有必要改革联合国, 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以使其能够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大会应在加强法治方面真正发挥作用, 并力求阻止采取单方面措施。尼加拉瓜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 其积极参与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些案件即体现了这一点, 尼加拉瓜一贯尊重国际法院的判决。尼加拉瓜从来没有利用自己 2001 年在宣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时提出的保留, 并在最近宣布打算撤消其保留。法院的工作对于全面落实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这一联合国基本原则的承诺至关重要。尼加拉瓜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无保留地确认法院的管辖权。

11. **Sarkowicz 先生** (波兰) 说, 波兰代表团表示欢迎当前对法治的重视, 这项原则是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核心, 也体现在波兰的宪法中。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会员国作出的承诺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宣言》体现了在法治问题上强烈的共同愿景, 将改变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本次会议是一个良好的起点,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由此出发, 共同努力, 将法治转变为国家和国际层面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稳固基础, 并推动将法治充分确立为世界宪政秩序。政府打算在国内向所有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传播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并根据波兰的国家优先事项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

12. 波兰代表团还打算在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的基础上, 积极参与法治问题上的跨部门讨论。波兰已响应秘书长的呼吁, 积极提供合作, 并提出具体承诺。2012 年的条约活动是近年来最重要的条约活动之一, 许多国家, 包括波兰, 加入了各项联合国条约, 而参与对于强化法治是必不可少的。

13. **Archondo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说, 过去 30 年是玻利维亚历史上最长一段民主治理时期, 玻利维

亚期待结束拉丁美洲的独裁统治时代。在这三十年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深化了其民主的力量, 从正式投票转向民众直接参与以及民众不仅有权选举, 还有权罢免那些统治他们的人。除了定期选举以外, 还成立了全民投票机构和制宪会议。在该国历史上, 玻利维亚人首次能够对一部新的宪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并选举了一个代表人口多数的土著人总统。妇女担任了政府、参议院、众议院和选举法庭的领导职务。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在这一过程中提供的宝贵帮助。由于玻利维亚的特点是其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其宪法确立了多元化的政治体制, 并保障公民的个人和集体自由。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 它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人权规范。玻利维亚认为, 应通过调解或仲裁, 以和平方式解决纠纷, 不承认武力是法律的来源。为此, 玻利维亚希望恢复其在 1904 年因征服战争而失去的太平洋上的领土。

15. 玻利维亚在确保三权分立的同时, 对有关机构作了结构性改组。跨文化和性别平衡标准已被纳入司法选择制度中, 一些法庭的成员目前由民众投票选举产生。

16. 玻利维亚代表团甚感遗憾的是, 联合国尚未彰显同样的民主精神。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 使它能够代表新兴国家, 反映新的国际动态, 并尊重所有会员国的平等权利。安理会应反映国际社会的各种声音, 而不只是反映世界军事强国的利益, 安理会成员没有等级之分。

17. 离开多边, 国际秩序就不可能是民主的, 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国际规则是普遍的, 必须予以普遍实施。只要有任何一个国家擅自干预、控制或操纵另一个国家的事务, 就没有什么自由、主权和民主可谈。不承认人权、通过经济和金融封锁强迫或惩罚另一个国家民众的国家即已放弃多边主义, 并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系统。因此, 玻利维亚拒绝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 并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在联合国框架内推进多边主义事业。

18. **Tchiloemba Tchitembo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次值得欢迎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会议, 其成果《宣言》与大会之前通过的一些伟大文本一样有相同的政治意义和法律效力, 如 1960 年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宣言》为区域和国际合作, 特别是在建设民主体制方面具有长期经验的国家与仍然处于为新生的民主奠定体制基础的过程之中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开辟了新的前景。会议为这种合作引进了建立在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基础上的双方合意的方式, 这种方式正适合于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 因为顾名思义, 主权国家的权力都是平等的。

19. 在非洲, 推进法治的永恒追求是国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它既是政治承诺, 也是社会现实。希望联合国在国际法治方面采取的行动能够跟上这些国家在国内采取的行动, 希望这些行动能够促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并加强大会在本组织在政治、经济和环境等领域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20. **Onanga 女士** (加蓬) 说, 加蓬继续重视国际和国内法治, 加蓬确保社会和平与正义的努力即反映了这一点。在 1990 年代初, 加蓬寻求加强其民主体制, 通过了新宪法, 恢复了多党制, 并建立或加强了下列机构: 宪法法院, 以使公民有更多机会诉诸宪法法院; 国家通信委员会, 以促进媒体多元化; 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加蓬还建立了有效的反腐败机制。加蓬通过加大预算分配和加强培训, 加强了其司法部门的活力和独立性。正在实施提高认识方案, 以提高人们对司法系统的运作的认识, 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21. 在国际层面, 加蓬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加蓬坚持与邻国和睦相处, 并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争端。加蓬继续高度重视国家主权平等、人民自决、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项原则。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世界中, 坚持这些原则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 因此必须重申各国和国际机构有义务尊重这些原则。

22. 和平、发展和法治具有内在的相互联系, 任何加强法治的呼吁必须相应考虑到必须加强各国的经济能力, 特别是那些冲突中国家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事实上, 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修建和维护监狱, 以及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给国家预算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有时不利于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因此, 需要开展积极和有效的国际合作, 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 以帮助发展使人人受益的法治。

23. **Pan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俄罗斯联邦继续致力于国内和国际法治建设。然而, 法治应有助于将各国团结在一起, 而不是造成各国分裂。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起草工作反映出一些自相矛盾的地方。未获普遍支持的狭隘的概念可能被用来对一些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有人试图将法治的定义降格为国内人权的享受, 以及在这一不稳固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庞大的机构上层建筑。法治问题不应是抽象的、理想化的模型, 而应着眼于可以达成共识的现实情况。

24. 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 包括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应仅限于第六委员会, 这一谅解是《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41 段的基础。然而, 一些未来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的拟议副主题不适合于第六委员会, 因为它们过于局限, 如出生登记、身份证和国籍等副主题。未来的副主题应是涉及国际法治的一般性问题, 关于国内人权的讨论, 联合国已经成立了专门的论坛。俄罗斯代表团感兴趣的副主题是和平解决争端、武力的使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经济发展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有关的法治问题。

25. 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至关重要, 国际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 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未能充分调查北约空袭所造成的平民伤亡。最后, 俄罗斯联邦欢迎本组织努力促进国内法治, 同时认为, 起草宪法、将国际法律义务纳入国内立法以及加强司法和治理机构等项目须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适

用的国际法规范为依据，并应充分考虑到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26. **郭晓梅女士**(中国)说，国内与国际法治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具有重要意义。加强国际法治，符合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有效地加强国际法治，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应当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权威，遵循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二，应当坚持国际法的统一适用，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执法，更不能打着国际法的幌子推行强权政治和武力干涉。第三，应当不断完善国际立法，特别是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际立法，并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主导作用。第四，在支持惩治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等严重国际罪行的同时，应确保追求司法正义不以牺牲和平、妨碍民族和解为代价。

27. 上世纪 50 年代，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中国政府又提出建立和谐世界主张，提倡坚持民主平等，实现协调合作；坚持和睦互信，实现共同安全；坚持公正互利，实现共同发展；坚持包容开放，实现文明对话。

28. 关于国内法治，世界上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整齐划一的法治模式，各国有权根据自身的国情、政治体制和法治传统，自主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法治道路。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

29. 中国积极探索有自身特色的法治之路。目前，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保护和改善法治的措施包括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中国《宪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其他重要法律，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行政问责不断加强。

30. **Didi 女士**(马尔代夫)说，法治是善治和国家稳定的基础；它确保公平解决争端和防止滥用权力，并且是保护人的尊严的最后一道防线。2008 年通过的新的《马尔代夫宪法》规定权力划分、普遍人权法案和新

闻自由，并制定了必须严格遵守法治的目标。作为一个新生的民主政体，马尔代夫迫切需要加强其体制。

31. 在马尔代夫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承诺中，它承诺在今后两年中批准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如果执行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内法律尚未颁布，它承诺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完成这一进程。它还宣布了一系列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的措施，包括司法和执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制定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以及预防犯罪和监狱改革的综合方案。此外，马尔代夫还在公司治理、经济部门监管、财政问责制和独立反腐机制方面作出了承诺。

32. 马尔代夫还侧重于增强妇女权能，实行了执行新颁布的《家庭暴力法》、加强家庭保护局、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设立安全住所和制定法律援助方案以及增加妇女担任公职比率等措施。它还承诺颁布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制定反对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团体征募青年人的媒体宣传活动。马尔代夫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该国履行这些雄心勃勃的承诺方面给予支助。

33. **Akilu 女士**(尼日利亚)说，国际社会负有加强法治的共同责任，这是国家间开展合作及和平共处的一项基本条件。只有一个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才能在全球保护个人权利和弱国的利益。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正在使用相互关联的综合办法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法治，并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促进过渡期司法。尼日利亚非常感谢联合国对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许多会员国提供的法治援助。

34. 法治与民主、善治和可持续发展之间一直有密切的联系。尼日利亚在 1999 年回归宪政和民主制度，这为加强保护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铺平了道路，在这之后，尼日利亚采取了后续行动，通过将国际文书和最佳做法纳入国家立法，坚决履行其国际义务。尼日利亚政府还扩大了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并确保其独立性，实施了巩固民主进程的改革(特别是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使司法机构更为独立、负责和

高效。政府方案涉及关键的发展问题，例如减贫、创造就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增长。立法进程变得更加以人为本，并且对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的需要更为敏感。司法部门作为政府三大分支中的最终仲裁人，在保护个人权利和解决选举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创造了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环境；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以加强其独立性、问责制、效率和效力。

35. 各国平等的原则是促进法治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公平起见，这项原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予以加强，其依据将是联合国的核心原则，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了这一点。因此，应避免选择性地遵守和执行国际法。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会员国应继续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36. 她想借此机会重申，尼日利亚将遵守国际法院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中的判决，该判决将巴卡西半岛割让给喀麦隆。然而，尼日利亚仍对生活在该区域的尼日利亚人的困境感到关切，并呼吁联合国继续向受影响民众提供援助。

37.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只有尊重法治，才能有一个安全、和平和繁荣的世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关于成果文件的协商。但是，《宣言》在一些与加强国际法治有关的领域没有达到预期。需要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的问题包括制裁、域外适用国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高级别会议宣言》有关安全理事会的第28段中所使用的术语具有误导性。

38. 每个国家都拥有建立自己的法治模式、以及根据其自身的文化、历史和法律传统制定一个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这一权利源自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与自决权利一道被载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因此，联合国应该在促进法治的技术援助中坚决遵循国家自主权原则。

39. 国际法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同等尊重。它需要各国特别是不要非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强国无视其《宪章》规定的义务、利用它们在联合国的影响力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其他国家。

40. 尽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它的任务授权不是无限的；它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权力。根据错误信息或出于政治动机的分析或在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的政治压力下作出决定，包括实施制裁，将有损其公信力和声誉。如许多会员国长期以来一直所希望的，应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使之成为负责任、透明和有章可循的机构。

41. 对其他国家单方面域外适用国内法明显违反了国际法治。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滥用法律文书的行为可被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此外，在使用国际条约方面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损害了法治的本质和目标。

42. **Mitsialis 先生**(希腊)说，只有建立和巩固法治机构，才能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确保普遍享有人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在目前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情况下，这些机构对于促进包容各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公平分配成本和利益的经济政策是社会团结的关键。

43. 在国内，希腊通过问责机制、广泛的司法救济和各种独立机构和人权机构保障法治；希腊将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司法制度和公共部门、反腐败、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并实现实质上的性别平等。

44. 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希腊作出了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反腐行动计划的自愿承诺。根据该计划，希腊将使国家立法符合有关反腐的国际建议并将制定适当的政治和司法举措。希腊与其他一些国家一起承诺，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的努力，特别是支持人权理事会任命的处理这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45. **Tanin 先生** (阿富汗) 说, 法治是一个稳定与和谐的世界秩序的基础, 在这样的世界秩序下全人类才能够受益于和平、安全、发展、社会进步和繁荣。因此,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法治是一项共同责任, 联合国在这一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阿富汗长期陷入冲突, 十分清楚其所面临的挑战。在 11 年的国家建设工作中, 阿富汗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把法治置于其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战略的核心。阿富汗通过了一部保护所有公民权利的宪法, 对国家法律框架进行了全面改革, 并制定了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阿富汗成功地实施了安全部门改革, 最终组建了国家军队和警察队伍。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在伙伴国家和联合国的支助下, 承担了全国各地的战斗行动。目前, 反腐和实现行政部门透明度是高度优先的挑战。

46. 阿富汗代表团完全支持历史性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各国都有责任将政治承诺转化为现实。《宣言》强调法治活动中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这意味着国际支助应契合国家的援助需要和优先事项。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来加强联合国在法治领域的业务能力。特别是,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需要更多的资源, 以有效履行其任务。阿富汗代表团支持继续审议法治议程项目, 并认为必须将法治层面纳入联合国涉及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减贫的活动中。

47. **Ajawin 先生** (南苏丹) 说, 南苏丹是联合国大家庭的最新成员, 通过和平、民主和国际监督的全国公民投票实现了独立。在南苏丹开始州一级建设和国家建设的艰巨任务时, 法治是该国法律机构所依赖的基石。南苏丹致力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司法、自由、人的尊严和法治。它通过了过渡宪法, 该宪法承认法治原则, 并将主权赋予人民, 同时国家仅通过其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行使这种主权。过渡宪法宣布, 创立南苏丹的基础是平等和公正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 其中载有与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限制死刑的国际人权法一致的一项权利法案。在适当考虑到性别、政治、社会和区域多样性的情况下, 成立了国家

宪法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工作是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关于未来宪法内容的意见。

48. 南苏丹政府已开始确定它应批准或加入并纳入国内法中的多边和区域条约和协定。迄今为止, 南苏丹加入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 预计南苏丹不久将加入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南苏丹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多边机构就建设强有力和有效的法治机构这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开展合作, 向司法机构、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和警察部队的成员提供培训。

49. 南苏丹政府认识到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性, 将努力通过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裁决机构和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它核准了常设仲裁法院关于与苏丹的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的解决办法; 完全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046 (2012) 号决议; 并同意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就各项独立后问题进行和平谈判。

50. 南苏丹政府承认, 习惯法和传统司法与正式的司法机构都发挥了作用, 但是, 将修改或废除违反宪法的任何习惯规则或做法。在这方面, 它已开始确定传统机制与正式体制相冲突的领域, 以在整个司法系统内加强联系, 并设立了一个习惯法研究中心, 以确保在这方面制订和执行政策的成效和效率。政府将打击一切损害妇女尊严和地位的习俗和传统, 并将继续改革传统司法制度, 同时保持传统社会的积极社会规范。

51. 南苏丹承诺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治之间的联系, 并确保追究国际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实施人的责任。

52. **Almarikhi 女士** (卡塔尔) 说, 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有助于维护和平, 促进发展, 扩大合作机会, 支持建设一个和谐世界。在国家一级, 在已经建立独立司法机构、实施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和标准、遵守法治原则、为赔偿要求提供法律救济、并追究包括国家在内的违法者的责任的社会, 普遍实现了和平与安全。

53. 在国际一级，各国之间的关系应该遵守国际法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原则。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应建立有效的威慑机制，以防止一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遵守缔结的各项协定和双方作出的决定，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各国积极参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国内和国际法治日益重要的作用，使各国有机会扩大在加强体制、程序和实务各级的法治原则方面达成的共识。

54. 卡塔尔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善政，加强法治，将此作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指导原则，并且始终努力确保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追究责任和司法公正。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卡塔尔已加入许多人权公约。为了促进国内法治文化，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对法律的普遍认识；确保人们能普遍诉诸司法和正当程序；不加区别地对所有人适用法律；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确保行政权力服从法律；防止任何侵犯人的尊严的待遇；确保国家遵守其根据国际协定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55. 政府已经设立一个行政管制和透明度机构，并给予其履行授权所必需的权限和资源。此外，第三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多哈举行，一个促进法治和反腐败中心也在那里揭幕。卡塔尔设立了一些促进人权和民主的机构，并通过举行会议和讲习班宣传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文化。

56. **Desta 先生** (厄立特里亚) 说，维护法治是和平共处的基石，也是国家间关系的先决条件。法治的国际和国内层面应平衡发展，委员会应继续讨论，以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厄立特里亚政府坚定致力于维护和发展以法治为基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防止违法现象的明确规则和有效多边体系是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若要建立有效的多边体系，这一体系就必须建立在适用于所有各方的明确、透明规则的基础上，不带选择性，不采用双重标准。由于没有在国际上适用统一的法治，许多重大问题和冲突得不到处理和解决，对多边体系的信心也受到削弱。

57. 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国际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各国应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可能损害其他国家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战略措施。加强国际法治必须包括紧急改革国际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58. **Karin 先生** (以色列) 说，以色列政府致力于维护国内和国际法治。多元主义和民主制度是以色列政府制度的基石。法治是任何民主制度的基石，善政以及强有力、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对于实行法治必不可少。司法独立原则已载入以色列《基本法》，以色列法院因其对各种有关法治的问题作出的开拓性裁定而享誉国际。

59. 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决加强并扩大了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加强了适当程序保障。近年来，一些重大裁定使得通过非法搜查获得的证据失去效力；宣布在胁迫之下所作的口供不可作为呈堂证据；废除了限制与安全有关犯罪的嫌疑人与法律顾问见面的权利的规定。在这方面，公共辩护人办公室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十分重要。法院还对保护和促进公民自由和宪法权利(包括新闻自由)发挥了重大的影响力。

60. 尽管如此，在民主国家中维护法治依然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在涉及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对这种案件作出定期裁决。正如一名最高法院前任院长在一项禁止对可疑恐怖分子采用某些审讯方法的著名判决中所说的那样，对于一个维护法治的民主国家而言，并非一切手段都是可以接受的，而对个人自由的承认是民主国家对安全的认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院还对议会立法、行政部门的政策和行政管理行动进行认真和严格的审查。法院适用了宽泛的出庭原则，同意审理公民和非公民以及民间社会的申诉。显然，多元规划、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和公民教育对于促进法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61. 腐败是对法治的另一项严峻挑战。近年来，腐败指控让以色列的一些著名公众人物出庭受审，其中一些人已被定罪。这些案件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

则，并提醒人们，确保执法机构的廉正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也是法治的要件。

62. 维护国际法治需要一个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之上的有效多边体系。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国际法方面的工作。以色列加入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并于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色列重视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工作，并成立了一个联合部际小组，以审议如何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机构的有关建议。

63. 关于国际法庭对法治作出的宝贵贡献，以色列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强调互补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国家在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当前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并对联合国在非洲和其他地方作出的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64.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在承认法治方面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在关于成果文件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未能就述及法治的组成部分的段落达成一致，也就是未能就构成法治的内容达成共识，而这一概念不能只是流于形式和机构特征，这将损害其至关重要的实质性和规范性内容。

65. **Chipaziwa 先生** (津巴布韦)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是在一些曾经似乎不可调和的观点之间达成的一种微妙平衡。国际法治只有基于多边主义，避免强制性行动，才能够茁壮成长。津巴布韦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其中概述了指导国家间关系和国际法治的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有国家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往往采取单边行动，这违背了法治和适当程序。双重标准和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破坏了国际法治。

66. 在国内，津巴布韦政府在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和民主制度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建立了关于人权、

媒体和选举问题的三个独立委员会。津巴布韦在通过由人民推动的反映本民族愿望的《宪法》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是成功应对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核心挑战的良好兆头。

67. **Eden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坚持法治是国家间国际关系的基石，是国内善政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应对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人权和气候变化等挑战的重要工具。尊重法治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是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等基本原则的必要条件。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各国应解决在履行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在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承认法治是建设国家与其公民之间关系的基石。《宪法》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不论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并且载有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维护法律的规定。各政府部门之间权力分立以及独立的司法机构对于法治也是不可或缺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识到，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之间有着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已加入了许多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在国内给予这些条约和公约以法律效力。

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各国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条约科法治股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工作，并在有足够可采信证据的情况下，对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提出起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致力于与联合国及其区域和西半球合作伙伴合作，以确保更好地遵守法治。

70. **da Silva Pinto 先生** (东帝汶) 说，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对于实现发展目标和享有所有基本人权至关重要。作为一个年轻的冲突后国家，东帝汶从自身的经验中清楚地认识到，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时加强法治。广义的司法包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部门，而且只能在和平环境中实现。在正在确立

的许多新的法律和机构中，东帝汶政府优先考虑建设强有力的司法机构，以补充其执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为了让首都以外的人民诉诸司法，东帝汶启动了一项司法制度权力下放方案，向地区法院、地区检察官和公共辩护人提供技术协助。

71. 东帝汶共同主持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新政：七国集团+的观点和经验”的高级别会外活动，这表明与国际社会共享最佳做法以及确保国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主导和领导能力建设项目具有价值。澳大利亚政府提供支持，以协助东帝汶通过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教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来更好地诉诸司法和伸张正义，东帝汶对此表示欢迎。

72. 法治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这也反映在高级别辩论中。许多与会者在辩论中着重提到法治同经济增长、人权、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已载入东帝汶《宪法》，其中规定政府必须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在法治基础上尊重民主国家的原则。东帝汶还批准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但是由于东帝汶能力有限，在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依然面临挑战。选举一名东帝汶国民担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专家有助于东帝汶改善国内政策，加强报告能力。

73. 东帝汶支持各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作用。为此，东帝汶已启动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程序，并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努力。

74. **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反映了会员国对维护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坚定承诺。印度尼西亚赞同秘书长的评价，即法治让各国的行动具有可预测性和合法性，对于行使司法、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具有核心作用。

75. 加强国际法治与加强国内法治同样重要。所有国家对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商定法律文书基础上建立的国际秩序作出坚定承诺，是可持续和平与繁

荣所不可或缺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工作，包括振兴大会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必须体现国际社会的广泛正义感。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6. 但是，必须消除在国际一级所作承诺与国家一级执行工作之间存在的差距。虽然会员国负有在本国领土上实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所有国家并非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必须建立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增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

77.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规定，持有意见的权利是不可克减的权利，然而表达自由并非绝对的，因为表达自由连带着特别义务和责任。必须依照相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这一权利，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遵守道德和公共秩序的要求。

78. 在国家一级，法治、人权和民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而且是健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基础。民间社会和媒体也起到重要作用，可以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自 1998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已出现许多积极的变化，不仅数次修正《宪法》，还设立了宪法法院、司法委员会和消除腐败委员会，以努力建成一个透明、接受问责的合法行政当局。因此，印度尼西亚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对该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协助。

79. 印度尼西亚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些努力符合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也符合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法治的承诺。

80. **Jafar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将吸引国际上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阿塞拜疆致力于建设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阿塞拜疆政府正继续推行加强法治 (载入阿塞拜疆宪法的一项原则) 和保护人权的改革。阿塞拜疆是所有重要的全球和区域人权条约缔约国，这些条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都载入了《阿塞拜疆宪法》。

81. 建立在法治和《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多边合作对解决当前和未来的全球性挑战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至关重要。阿塞拜疆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尽管国际立法有时是必要的，但挑战在于确保实施和遵守现有的法律框架。在此方面，需要更加努力确保在法治问题上采取统一的做法，并解决仍在影响国际法律秩序，破坏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稳定、并导致无视人权的主要威胁和挑战。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武装冲突各方全面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至关重要，必须成为一个优先事项。

82. 在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情况下未能就政治问题达成协议不能成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借口。由于政治环境而长期存在的非法情况并不能变为合法。有必要重申：必须继续实行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规范；必须停止旨在巩固外国占领的活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应对此类活动的不利影响；必须停止任何其他类似的做法。

83.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为在国家国际两级以及在本组织内加强法治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和协调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为了实现法治的目标，各成员国应坚持各项基本原则，确保一致适用国际法和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84.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法治是一个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的不可分割的概念。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法治的基石。在这方面，一些国家企图将其单方面政策和决定强加于人，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为自己狭隘的利益创建新的概念或机制，以及将价值观政治化或对法治采取高度选择性态度，这类行为都应该受到更仔细的审查。

85. 一些国家采取干涉他国内政的政策，或是威胁其他国家安全、稳定、统一和领土完整，或是占领其他国家人民的土地以压迫他们，掠夺他们的财产并剥夺他们的生命权，如果国际社会对此视而不见，法治就

不能得到保证。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其它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违背了法治原则。阿拉伯国家和区域各国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事恐怖活动的极端主义分子提供财政和军事支助完全践踏了这些国家自己声称要捍卫的法治原则。

86. 法治不能通过缺乏国际合法性的制裁和单方面措施，或通过在人权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政策予以保证。一些国家对叙利亚施加的单方面制裁正在伤害叙利亚人民，使他们无法获得如药品、供热燃料和天然气等基本必需品。对发生在处于被占领状态的一些国家、没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家或在其历史上从未制定过“宪法”或举行过选举的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坐视不理，却出于狭隘的利益将关注重点放在其他国家的做法无助于促进法治和保证各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国际法以及《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包括尊重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睦邻关系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经历一段起源于正当改革要求的困难时期，叙利亚政府已努力通过修正立法和宪法以及其他措施实施改革。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外部各方利用这些改革要求来执行其破坏叙利亚稳定的计划，局势已经恶化。叙利亚政府履行实现恢复安全与稳定的法律责任，并继续实施法律以对所有利用自己职位从事非法行为的人追究责任。对话是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唯一途径。叙利亚政府支持旨在制止叙利亚暴力的所有联合国倡议，并多次呼吁为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安全庇护或资助和武装这些团体的所有国家停止这种政策。它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说服这些团体放弃暴力，并参加全国对话，使叙利亚人民能够建设自己的未来。叙利亚政府致力于帮助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88. 尽管叙利亚支持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但它认为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技术援助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不应被用来作为

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或作为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或颠覆国家主权的借口。

89.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概念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法治的国际层面内容对在以下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尊重国际法、致力于实现《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在公平与正义的基础上促进多边外交的选择，并摒弃双重标准和有选择地应用法律的做法。

90. 由于大会是体现联合国内民主的主要机关，振兴大会的工作并防止安全理事会侵占其管辖权应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需要审查其工作方法并增加成员数量，以吸纳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唯一能体现普遍性和包容性的司法机构，其作用应得到加强。

91. 令人遗憾的是，自决原则还没有完全适用于处于外国占领下或尚未实现非殖民化的所有人民，如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人民。阿尔及利亚政府谴责恐怖主义、劫持人质以勒索赎金或要求获得政治让步以及释放已合理定罪的恐怖分子这类祸患。如果不能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这些问题，不仅会滋长恐怖主义，而且将削弱法治。

92. 阿尔及利亚政府寻求收获民族和解政策的成果，方法是深化民主的根基及支持善政，以实现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它还将民主自由原则载入《宪法》，并通过改革选举制度来增加妇女在议会及其他决策职位中的任职人数。政府还努力使其国内法符合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宪法》承认国际公约的规定高于国内法，从而允许公民在国内法院援引国际公约的条款。在区域一级，阿尔及利亚是参加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首批国家之一。

93. 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努力，但强调需要在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之间保持平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94. **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智利代表团认为应该尊重和遵守国际文书和公约，并和平解决争端。尊重相邻国家之间的边界协定是各国共存和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智利代表团不同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歪曲历史事件的说法，玻利维亚代表所说的那场冲突已于 100 多年前通过《1904 年和平友好条约》得到解决。

95. **Chekkor i 先生** (摩洛哥)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错误地将巴勒斯坦问题与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之间在摩洛哥撒哈拉问题上的双边争端扯在一起。阿尔及利亚代表这样做是要将巴勒斯坦问题作为实现阿尔及利亚狭隘政治利益的跳板。因此，阿尔及利亚政府必须在自己的人民、阿拉伯民族、穆斯林社会和所有巴勒斯坦事业支持者面前承担责任。

96. 令人遗憾的是，鉴于其众多自相矛盾的做法，阿尔及利亚可谓是双重标准的记录保持者。它自称是自决问题的旗手，却只在摩洛哥撒哈拉问题上提出该议题。尽管各代表团以建设性辩论的形式介绍了各自的立场、经验、成绩、困难、挑战和承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却仍采用其惯用伎俩，通过将重点放到邻国来转移对其法治和人权记录的注意力。

97. 摩洛哥代表团以建设性方式参加了辩论，避免了毫无根据的主张和挑衅行动，并将重点放在对话、分享、谦逊、平静、温和、宽容、共存和宽容上，这些是摩洛哥作为一个独立和负责任的国家始终秉承的价值观。他希望阿尔及利亚政府也能够遵循这些价值观。

98.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在摩洛哥代表提及的他的陈述中，他痛惜自决原则作为一项神圣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得到实行，包括但不限于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问题。将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显然是以国际文书为根据的，因为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都参加的任何论坛或组织，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发布的关于自决权的所有案文都用相同语句将外国占领和非殖民化概念联系在一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本议

程项目下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未实行自决原则，换言之，有选择地实行该原则，显然属于国内和国际法治专题的范围。

99. 至于摩洛哥代表将西撒哈拉问题定性为摩洛哥与阿尔及利亚之间的双边争端，他回顾说西撒哈拉是联合国承认的 16 个非自治领土之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其声明中只是重申要求实行国际法。将这个问题说成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之间的人为争端相当于否认联合国早已承认的一种国际现实，即西撒哈拉是应该适用自决原则的非自治领土。

100. 关于对阿尔及利亚侵犯人权的指控，阿尔及利亚政府在“黑色十年”的大部分时间内都在困难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但打击行动一直都完全符合国际法。

101. **Chekkori 先生** (摩洛哥)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关于“黑色十年”的真相在互联网上可以找到。阿尔及利亚代表为维护其将巴勒斯坦问题与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之间关于摩洛哥撒哈拉问题的双边争端扯在

一起而提出的论点没有说服力，不能免除阿尔及利亚提出这种关联所需承担的责任。除阿尔及利亚外，没有任何代表团提出了摩洛哥撒哈拉问题，该问题多年来都是阿尔及利亚念念不忘的问题。尽管阿尔及利亚政府是争端的源头，摩洛哥政府仍然希望有朝一日能解决这个问题，两个国家的双边关系能够摆脱目前的痛苦阶段，并为两国人民建立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102.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行使答辩权时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所有的马格里布国家也抱有摩洛哥代表所表达的愿望，但不能为此损害国际法。阿尔及利亚政府一贯坚持认为，人权问题应该纳入所有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确是唯一没有列入人权问题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其原因是来自摩洛哥王国的抵制。阿尔及利亚政府将继续要求将有关人权部分列入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之中。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